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如適用，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

增補公司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盡快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2
2.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2
3.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4. 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7
5. 關於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8
6. 年度股東大會	9
7. 推薦建議	9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I-1
附錄二 — 增補公司董事之簡歷	II-1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流通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議案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 事：

王 葵

黃歷新

杜大明

周 奕

李來龍

曹 欣

丁旭春

王劍鋒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

賀 強

張麗英

張守文

黨 英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

增補公司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以便閣下就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1)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2)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3)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4)增補公司董事等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1. 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7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1,700億元等值人民幣）。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他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

董事會函件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如有)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3.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在遵守第3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3. 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含庫存股份)的20%，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根據公司所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雇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公司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新股時，如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就本議案而言：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允許的情形下，任何對股份配發、發行、授予或出售新股的提述均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本公司已發行15,698,093,359股股份，包括10,997,709,919股A股及4,700,383,440股H股；及(2)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最多達3,139,618,671股本公司股份(以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會有進一步的股份配發、發行、回購、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為基礎)。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4. 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公司擬將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變更為「河北省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根據上述住所變更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加粗字體表示新增的文字。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5. 關於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變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李進先生（「李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高國勤先生（「高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在評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了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評估其在專業背景、行業經驗、觀點、技能及文化背景等方面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貢獻，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廣泛的視角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候選人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非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且提名及推薦程序符合公司內部治理機制及相關規定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相信，該等候選人的加入將為董事會提供適當補充，並進一步支持其有效運作。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增補公司董事之簡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任命李先生及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年度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按隨附於本通函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法定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郵遞區號：100031 電話號碼：63226999 傳真號碼：63226888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u>河</u> <u>北省雄安新區啟動區華能總部</u> 郵遞區號： 100031 071000 電話號碼： 63226999 傳真號碼： 63226888

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

李進先生，59歲，中共黨員。李先生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監事、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成員，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保險學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擁有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均不存在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高國勤先生

高國勤先生，58歲，中共黨員。高先生現任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曾擔任遼寧省鐵法礦務局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遼寧省鐵煤集團熱電廠副廠長、廠長，遼寧省鐵法能源公司熱電廠廠長，調兵山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遼寧省能源集團副總工程師，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紅陽熱電黨委書記、董事長，遼寧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遼能股份紅陽熱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具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以上披露外，高先生與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均不存在其他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高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特別決議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二)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住所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註二)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的普通決議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公司董事的議案》(註二)

8.01 選舉李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02 選舉高國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 (執行董事)

黃歷新 (執行董事)

杜大明 (非執行董事)

周 奕 (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 (非執行董事)

曹 欣 (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 (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 (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30日

附註：

一.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2024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一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7元(含稅)，預計合計支付現金紅利約人民幣42.38億元(含稅)。

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三.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四.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五.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6月18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非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3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7月9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六.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

劉天雨／李國昀
聯繫電話：(+86) 10-6322 6595／(+86)10-6322 6576
郵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liguoyu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七.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需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